泉鲤政文〔2017〕11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

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141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136号）精神，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融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局，提升全区高新技术企业（下简称“高企”）的数量和质量，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区情实际，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培育高企后备资源

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加省、市高企培育库入库评审，对入选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5万元；对入选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6万元（对之前已获得市高企入库补助的，区财政补足差额1万元）。对入选省、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给予配套补助，采取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补助。

二、鼓励申报高企认定

对之前未进入省或市高企培育库而新认定的高企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10万元。对之前已进入省或市高企培育库而新认定的高企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5万元（不重复补助）。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5万元。

三、扶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（年纳税增长达10%以上）

对入选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在鲤城区当年实现税收增长达10%以上的，区财政按企业纳税的区级留成财力的2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限额100万元。

四、鼓励引进高企

对辖区外的高企整体迁入我区的，区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、最低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（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最高限额为企业当年纳税的区级留成财力，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补助）。

五、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

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拓展科技信用贷款、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，增加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投入，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企及后备企业纳入小微企业“助保贷”支持对象，满足其信贷需求。

六、支持高企创新发展

对增资扩产的高企，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考虑；在各类科技计划和技改专项中，提高其项目评审权重，优先给予立项支持。

七、鼓励高企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

对符合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人才“港湾计划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泉鲤委〔2017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的，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。

八、支持高企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

鼓励高企及后备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协作开展专利技术创造与运用，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29490-2013）标准认定、授权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、开展专利技术交易与转让、专利权质押贷款等，按照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》（泉鲤政办〔2017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与补助。

以上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限为3年，由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科技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。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委宣传部，区人大教科文卫委，区政府法制办、金融办，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，区科协。 |
|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|